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NITY LIMITED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91)

延長委任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時限

茲提述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起(i)馮國經博士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ii)馮詠儀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iii) Paul David HAOUZI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及(iv)王日明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統稱「董事變更」)。

誠如在該公告所述，於董事變更後，董事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少於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其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董事會應於董事變更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即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前)委任兩位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在物色能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鑑於須要委任兩位新增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當中為了確定彼等的經驗和專業知識最能輔助董事會和本公司，故此，物色恰當的候選人所耗時間較預期為長。本公司現已甄選了兩位合適人士。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完成委任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步驟及程序，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以及延長委任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時限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將會盡快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委任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於作出委任後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邱亞夫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孫衛嬰女士、Paul David HAOUZI先生、邱晨冉女士、蘇曉女士及何卓賢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邱亞夫先生、馮詠儀女士、王日明先生及Daniel LALONDE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李錦芬女士、利子厚先生及辛定華先生。

* 僅供識別